

关于公开征求《白城市草原生态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意见的通知

白城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白城市草原生态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现将该条例修订草案在白城日报全文公布，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请于2024年8月8日前，以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意见反馈给我们。

地址：白城市洮北区文化东路1号（白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邮编：137000 联系人：李心平 电话：0436—3267835 电子邮箱：bcsfgw@163.com

白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草原生态环境、防止草原生态退化,促进草原的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生态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吉林省草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草原规划与建设、保护与利用、监督与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草原是指天然草原、人工草地。天然草原包括草地、草山和草坡,人工草地包括改良草地和退耕还草地,不包括城镇草地。

第四条 草原生态保护实行科学规划、全面保护、重点建设、合理利用的方针,坚持依法管理、严格保护、加强建设、科学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草原保护和建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草原保护、建设纳入林(草)长制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草原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草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发改、农业农村、畜牧、水利、电力、交通运输、气象、文广旅、公安、市场监管、税务、住建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草原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草原生态环境保护的财政投入,将草原生态环境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草原主管部门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条 实行草原资源调查制度。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草原等有关部门定期开展草原资源调查,包括草原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掌握草原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并依法公布。草原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支持、配合调查,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根据草原资源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国家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等定级。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部门共同制定草原统计调查办法,依法对下列数据进行统计,定期发布草原统计资料:

- (一)草原面积、等级、产草量、植被盖度、载畜量等;
 - (二)草原改良及建设、草种基地建设、草原保护设施建设等;
 - (三)草产品产量、草业产值等;
 - (四)牲畜存栏和出栏数量、畜产品产量、畜牧业产值等。
- 草原统计资料作为同级政府编制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的依据。

第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每三年核定一次草原载畜量。

使用草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合理利用草原,不得超过县(市、区)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核定的载畜量。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原保护建设。支持、鼓励和引导牧草良种基地、人工草场建设和牧草产业化发展,积极推行舍饲圈养、围栏封育,减轻草场压力,实现草畜的动态平衡。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原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草原生产条件,稳定和提高草原生产能力。

第三章 保护与利用

第十六条 草原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登记,依照有关不动产登记的法律、法规执行。未确定使用权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登记造册,并负责保护管理。

第十七条 依法登记的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因草原权属发生争议,在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草原利用现状,不得破坏草原,不得擅自拆除、移动草原上的边界标志。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草原资源调查结果建立草原资源档案和数据库,并对草原的面积、等级、植被构成、牧草生长状况、生产能力、载畜量、自然灾害、生物灾害以及生态系统承载力等草原基本状况每年开展草原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及时为本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动态监测和预警信息服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和鼠虫害严重的草原纳入本行政区域内生态保护与建设总体规划,划定治理区域,实施专项治理。鼓励承包使用草原的单位和个人,采取治虫灭鼠、围栏封育、节水灌溉等综合措施培育草原。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草原鼠、虫和毒害草等生物灾害的监测预警、调查以及防治工作,推广生物防治技术。

确需使用药物的,应当在国家允许的药品和用量范围内使用。防治用药前,县(市、区)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发布公告,并设立警示牌。公告内容包括用药时间、地点、范围、药物种类及有效期等。

第二十一条 实施禁牧、休牧的草原,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提前一年发布禁牧、休牧公告,明确禁牧区域和时限,并设立禁牧、休牧标志。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草原上实施下列行为:

- (一)开垦草原,种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药材、林木等的;
- (二)在天然草原上种植一年生牧草和饲料作物的;
- (三)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
- (四)非法占用草原,改变草原用途,进行非草原保护和草原畜牧业建设的;
- (五)毁坏围栏、草原保护标志、灌溉、防火、防灾等草原建设设施的;
- (六)未经批准在草原上取土、采砂、采石的;
- (七)在天然草原上剥取草皮、挖取草炭的;
- (八)向草原倾倒生活垃圾、工程废料、残土、废渣等废物的;
- (九)在草原上排放污水、非草食性牲畜粪便的;

(十)在禁牧草原上放牧牲畜的;

(十一)在草原上使用剧毒、高残留以及可能导致二次中毒的农药的;

(十二)其他破坏草原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草原防火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应当发布草原防火期通告,划定草原防火区。

在草原防火期内,禁止在草原野外用火。发生草原火灾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扑救,并查明火灾原因和损失情况,及时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办理临时占用手续,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不得以临时占用草原为名长期使用草原。

第二十五条 草原征占用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 (一)征占用草原,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 (二)征占用草原上与群众生产、生活有关的水源、渠道、道路、桥梁和草原建设设施,征占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予以保护,不得阻断或毁坏;
 - (三)临时占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占用期满应当及时退还,并拆除临时建筑物,一年内恢复草原植被;
 - (四)征占用草原的其他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本行政区域内草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 第二十七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同意后,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办理草原权属等过程中徇私舞弊的;
 - (二)不按规定编制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或者擅自改变规划内容的;
 - (三)违反草原用途管制制度,擅自改变草原用途的;
 - (四)不依法履行草原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草原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五)对草原承包存在违反法律规定行为予以包庇或不予处理的;
 - (六)截留、挪用草原改良、人工种草等草原保护修复费用和草原承包费、草原补偿费、草原植被恢复费的;
 - (七)其他玩忽职守和滥用职权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之规定,开垦草原,种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药材、林木等,在天然草原上种植一年生牧草和饲料作物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草原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每平方米四元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之规定,毁坏围栏、草原保护标志、

灌溉、防火、防灾等草原建设设施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之规定,在草原权属争议解决前,擅自拆除、移动草原边界标志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草原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每千克鲜物质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之规定,在禁牧草原上放牧牲畜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草原植被,同时处以每羊单位五十元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之规定,草原使用权人或者承包经营权人超过县级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核定的载畜量比例放牧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超载放牧,处以每个超载羊单位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之规定,非法占用草原,改变草原用途,进行非草原保护和草原畜牧业建设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恢复草原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之规定,未经批准在草原上取土、采砂、采石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草原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之规定,在天然草原上剥取草皮、挖取草炭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草原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每平方米五十元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的“羊单位”是指牲畜的计算单位。一只羊等于一个羊单位,一头牛等于五个羊单位,一匹马、驴、骡各等于五个羊单位,十只鹅等于一个羊单位。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21年11月10日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的《白城市草原生态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白城市嫩江湾旅游区管理条例(草案)

关于公开征求《白城市嫩江湾旅游区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意见的通知

白城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白城市嫩江湾旅游区管理条例（草案）》。现将该条例草案在白城日报全文公布，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请于2024年8月8日前，以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意见反馈给我们。

地址：白城市洮北区文化东路1号（白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邮编：137000 联系人：马天夫 电话：0436—3267872 电子邮箱：bcsfgw@163.com

白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嫩江湾旅游区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景区资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嫩江湾旅游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嫩江湾旅游区的规划、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嫩江湾旅游区管理遵循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持续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嫩江湾旅游区范围以批准的总体规划确定的范围为准,东至嫩江湾湿地、南至玉泉路、西至圈河、北至大安港。总面积3.6平方公里。

第五条 嫩江湾旅游区核心景区包括辽皇观鱼台、华夷同风院、捺钵岛、老坎子码头、浪漫沙滩等景观景点。

第六条 白城市人民政府、大安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嫩江湾旅游区管理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将嫩江湾旅游区的保护与管理工作纳入本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七条 大安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嫩江湾旅游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建立嫩江湾旅游区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并根据保护旅游区生态资源的需要,在嫩江湾旅游区外圈划定外围保护地带。

第八条 大安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嫩江湾旅游区管理机构,负责嫩江湾旅游区的保护、利用和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行使嫩江湾湿地保护和开发的管理职能,拟订相关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加强对湿地的开发与保护工作;
- (二)组织嫩江湾旅游区资源的调查、评价,保护旅游区域内生物多样性 and 珍稀自然遗产,维护生态平衡;

- (三)宣传、贯彻有关嫩江湾旅游区保护和管理的法律、法规;
 - (四)参与编制并实施嫩江湾旅游区规划,合理开发、科学利用旅游资源;
 - (五)建设、管理和维护嫩江湾旅游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改善游览服务条件;
 - (六)负责嫩江湾旅游区旅游业发展、市场秩序、旅游安全、环境卫生、林业管理、园林绿化、护林防火、道路养护、安全生产等工作;
 - (七)依法对旅游区内宗教事务和文物保护实施管理,并接受宗教管理和文物部门的监督管理;
 - (八)在林业部门指导下,负责旅游区内野生动植物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组织旅游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检测,建立旅游区野生动植物资源档案;
 - (九)大安市人民政府赋予的有关嫩江湾旅游区保护、管理的其他职责。
- 第九条** 大安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旅游区内日常巡查及管理工作,依法综合行使执法权。
- 第十条** 大安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嫩江湾旅游区的保护、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嫩江湾旅游区资源和设施的义务,有权制止、举报破坏旅游区资源和设施的行为。

大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设立破坏旅游区资源和设施的投诉举报电话,对于接到的投诉举报线索,应当及时受理并组织核查、处理。

第十二条 大安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在旅游区保护和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三条 嫩江湾旅游区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由大安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依法报送审批。

第十四条 嫩江湾旅游区详细规划应当根据核心景区和其他景区的不同要求编制,确定基础设施、旅游设施、文化设施等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与规模,并明确建设用地范围和规划设计条件。

旅游区详细规划,应当符合旅游区总体规划,经依法批准后组织实施。

(下转3版)